

捌、地層下陷

地層下陷的原因很多，包括地下水的超抽、地表載重的增加及地下水補注量的減少，其中地下水的超抽係地層下陷的最主要原因。

過去因地下水開發容易，取用方便，且供水品質穩定，處理費用低廉，因此常被大量的抽取開發引用，發展養殖漁業。但過度開發的結果，易導致地層下陷，而使得排水不良、海水倒灌、海水入侵、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，危害居住及農、漁業環境。民國 84 年，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，共同研提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，實施期程自 84 年至 89 年止，實施地區為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7 縣（市）。

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推動屬長期性及全面性，為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，並達到水土資源合理利用、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、遏止地層下陷及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經再重新檢討修正後，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共同規劃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，又配合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時程，將二期方案實施期程規劃自 90 年至 97 年止。本期方案原則上以宜蘭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（市）為計畫實施地區。若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之縣（市）亦得併入實施。

依據本署 96 年度檢測結果顯示：在各監測期距間，最大累積下陷總量以彰化縣 2.49 公尺、雲林縣 2.37 公尺下陷程度較深；而地層下陷速率則以彰化縣 8.4 公分/年、雲林縣 8.2 公分/年較嚴重。